

证券代码：430398

证券简称：励图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祝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77,9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工作的思路，董事会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工作的思路，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3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2 年公司财务亏损的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公司演播室设计项目中涉及到装修业务，预计会与关联公司马鞍山广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装修业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2）公司监事邵阳先生注册的合肥万思盛戎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合肥市新站区万思盛戎商贸店，2023 年度公司预计从上述关联公司购买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日用品及办公用品、保洁等服务，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5,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马鞍山广为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朱庆华，朱庆华是公司董事长朱祝华的兄弟，公司董事王骏与董事长朱祝华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监事邵阳是合肥万思盛戎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合肥市新站区万思盛戎商贸店的法人代表，因此，股东朱祝华、王骏、邵阳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公司控股股东朱祝华、王骏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之事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单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党建工作进章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安徽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2022 年工作要点》（皖组通字【2022】10 号）文件要求，及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中共合肥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关于推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工作的通知》（合非公党发【2022】8 号文件）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在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组织中贯彻执行；支持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等。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红玲 段传莘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